爰此,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召集產官學民專家代表,依據會議決議,重新檢討現有節能減碳的相關作為,並於 2015 年前研擬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和參與 UNFCCC 的新推動方案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:邱文彦 張曉風 陳碧涵 江惠貞 丁守中

吳育仁

連署人:張慶忠 陳淑慧 王育敏 江啟臣 詹凱臣

 李貴敏
 簡東明
 蔣乃辛
 陳鎮湘
 王惠美

 曾巨威
 陳雪生
 鄭天財
 吳育昇
 廖正井

呂學樟 楊玉欣 徐少萍 蘇清泉 林岱樺

黃文玲 盧秀燕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五案,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: (17 時 15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、陳碧涵、王惠美、楊玉欣、呂學樟、林國正等 17 人,鑑於創新為企業成長之動力,為提升台灣各產業之研發能量,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特明訂公司研發投資抵減所得稅之優惠。惟行政機關依法授權訂定之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,設定過高之創新門檻,且嚴格控管研發支出認列標準,致使中小企業與服務業難以符合抵減條件,造成產業創新條例「事實上」歧視中小企業以及服務業之研發價值,折損立法之美意。爰建請行政院立即檢討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,針對不同產業規模及類別等,設定類型化創新門檻及支出認列標準,使各產業均得受惠,以全面帶動台灣產業成長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: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陳碧涵、王惠美、楊玉欣、呂學樟、林國正等 17 人,鑑於創新為企業成長之動力,為提升台灣各產業之研發能量,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特明訂公司研發投資抵減所得稅之優惠。惟行政機關依法授權訂定之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,設定過高之創新門檻,且嚴格控管研發支出認列標準,致使中小企業與服務業難以符合抵減條件,造成產業創新條例「事實上」歧視前開企業或業別之研發價值,折損立法之美意。爰建請行政院立即檢討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,針對不同產業規模及類別等,設定類型化創新門檻及支出認列標準,使各產業均得受惠,以全面帶動台灣產業成長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

說明:

- 一、「創新」乃企業持續成長,厚植國家競爭力之關鍵。為提升台灣各產業之研發能量,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:「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,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」以鼓勵企業投入研發。
- 二、上開規定未限制得申請抵減之企業類型。惟經濟部會同財政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,設定高度創新之門檻,且嚴格控管